

#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3〕27号

##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关于做好2023年度 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教育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。

### 一、立项范围与类别

#### （一）立项范围

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教学一线人员、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体，以实践、应用为主要特征，以提高教师的专业发展能力、提高教学质量为根本目标。立项范围可参照陕西省教育厅发布的2023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（附件1、附件2）。

#### （二）立项类别及经费

本次教改项目立项分重点和一般两类。

资助标准为：校级重点项目 15000 元/项，校级一般项目 10000 元/项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### （一）申报项目要求

项目研究应具备方向性、科学性、实践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。

1. 方向性。紧扣近年来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任务，重点关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育教学、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等，鼓励跨校（单位）联合选题申报。

2. 科学性。研究目标明确，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，研究力量较强。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，改革路线清晰，改革举措切实具体。

3. 实践性。注重实际应用，从教学一线中来，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。

4. 创新性。近 3 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，或已有较为成熟研究成果的，如无创新发展原则上不再立项。

5. 实用性。预期成果有推广应用价值，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

### （二）项目主持人及参与人相关要求

1. 实行主持人负责制。项目主持人必须对所申报项目的相关问题、国内外教学改革研究动态、我国高等教育相关政策有深入了解；曾做过相关课题的研究，并取得过一定研究成果。

2. 鼓励一线教师，尤其是中青年教师积极承担或参与校级教改项目研究。

3. 项目主持人不能同时申报 2 项以上（含 2 项）教改项目，项目参与人参研校级教改项目不能超过 2 项。

4. 未通过结题验收（含申请延期）项目的主持人和参与人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立项；上一轮延期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本轮项目立项。

5. 荣获陕西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教师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将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023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 4）报教务处（明志楼南 405），电子版材料发至：781416335@qq.com。

2. 申报书中涉及的论文、教材及教研、科研、获奖情况等支撑材料的真实性由项目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审核，教务处调阅审核。

3. 为确保项目研究水平和质量，学校将采取集中答辩的方式，由教务处统一组织项目评审工作。经评审确定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，将择优推荐申报 2023 年度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《陕

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随文另附)。

联系人：郭毓瑄      电 话：029-85603000-8155

- 附件：1. 2023 年陕西高等本科院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（2023—2025 年）  
2. 2023 年陕西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（2023—2025 年）  
3.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023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 
4.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



---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3年9月15日印发

---